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概要	10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張炳華先生  
陳勝杰先生  
關蕙女士  
蔡東豪先生  
高穎欣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朱宗宇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朱宗宇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珍貴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  
朱宗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高振順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  
朱宗宇先生

## 公司秘書

周福慧女士

##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5 樓 1 室

## 銀行

滙豐銀行  
創興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恆生銀行

## 律師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1 樓  
1102-03 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網站

[www.reorientgroup.com](http://www.reorientgroup.com)

## 股份代號

376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一年對瑞東充滿挑戰，但亦令人振奮。自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金融服務業經歷了重大變化。本集團深明需要為市場提供更創新、更富彈性、更靈活之方案，以盡量迎合國家、新市場、企業及投資者的需要。

經過兩年多之重組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成功完成重組程序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恢復買賣。恢復買賣是本集團轉型為全球市場新力量之第一步。本集團致力利用恢復之平台，成為扎根香港、放眼全球之金融服務機構，並致力成為中國及亞洲公司與其投資者及西方投資者之橋樑。

隨著中國最高領導人鄧小平於七零年代開放國家進行對外投資及貿易，西方企業一直積極於中國投資。由於中國商機無限，美元疲弱，歐元區危機，以及美國及歐洲處於困境，我們相信，現在是中國「走出去」及投資於西方之最佳時機。「走出去」是「十二五」規劃之國有企業（「國企」）重點策略。中國有意收購策略性外國資產，包括資源、商品及技術。另一方面，國家亦有足夠資金或儲備進行有關收購。本集團實具備有利條件以達成上述使命。瑞東已與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公司（「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成立合營公司，從而善用國企之資源及發展商機。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為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之控股公司。中國誠通為本公司之間接股東，其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20% 股權。

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國有資產。中國誠通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授權為國有資產之經營公司，因而為國資委轄下負責國企重組之主要平台。中國誠通擁有超過一百間附屬公司，所經營及管理之資產組合約為人民幣 700 億元，現仍繼續從國資委接收資產。我們有意憑藉中國誠通之資源，利用本身之資本市場專業知識及廣泛國際客戶群，為各夥伴、客戶及投資者提供策略、進入資本市場之渠道及增值服務。

恢復買賣後，本集團已成為股票銷售交易與投資銀行企業之新力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增聘了八名機構銷售人員專才，並開始建立機構投資者、上市公司及主權財富基金之全球客戶網絡。透過建立穩健之全球客戶網絡，本集團能更有效聯繫東西方。

我們亦增聘了兩名研究分析員。我們之研究集中於宏觀主題，主要深入分析中國行業及政策，而非發表個別股票報告。全球日益注視中國市場之每個小動態，其他研究能力之需求因而日增。透過我們在中國境內及境外之網絡，本集團將提供獨特之研究方案。

# 主席報告

投資銀行方面，本集團聘用了九名經驗豐富之企業融資顧問及銀行家。本集團之投資銀行服務部門採取多個專門項目之方針，為客戶提供全面創新之方案，包括首次公開招股、收購合併、集資、重組、收購、私有化及其他範疇。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成功令本集團解除清盤、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並開始建立全球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喜獲各管理層、僱員、夥伴、客戶、股東、權益持有人及投資者之支持及信賴。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對他們致以最衷心之感謝。我們發展本集團之意志與決心從未減退，預期將來仍然機遇處處。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提供其他金融產品、市場及服務之平台。本集團上下秉持共同夢想，致力以勝任、謙虛、持正之態度服務客戶及投資者。希望閣下來年繼續支持本集團。

主席

高振順

謹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於二零一一年，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實現多項重要里程碑及成就，最終得以重新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惟須受限於某些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將其總部遷往較大之新辦事處，以妥善處理業務擴充計劃及改善基礎設施。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下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以及解除及免除清盤人職務之命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統稱為「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重組及認購協議亦已完成。重組完成後，所有當時之董事均被罷免，及九名本公司新董事(「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完成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後，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Gainhigh」)成為本公司之大股東。Gainhigh由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實益擁有80%，並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正式成為本集團之策略夥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更改其名稱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並相應更改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名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十一月，八名合資格機構交易員及銷售人員開始受僱於本集團。另外企業融資專才團隊亦加入本集團。此外，亦招聘了合規、營運、財務、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方面之後勤人員，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達44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2,2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04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58.19%。

由於遷入新辦事處、支付裝修費用、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招聘經驗豐富之證券交易、企業融資及後勤專才，故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約為62,280,000港元(包括員工成本、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二零一零年則約為11,880,000港元，預期增幅就重組及擴大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實屬必須。重組至今少於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純利2,51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續)

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其表現詳述如下：

### 證券交易

本集團代表其零售及機構客戶執行有關亞太區各交易所上市證券之交易，並收取佣金。本集團亦在股份過戶、保管服務及外匯方面產生收益。多間經紀商均爭相降低佣金，以致零售及機構客戶之經紀領域之競爭相當激烈。邊際溢利大幅縮減，而營運及合規成本則增加。本集團投資大額資金於零售及機構平台之交易、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本集團處理機構業務作好準備並改善其零售業務之處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4,000名零售客戶，而大約1,100名為活躍客戶。本集團零售證券交易之佣金收費是與客戶磋商協定，且可因個別情況而異。證券交易指標之平均收費比率為0.20%（設有最低收費）。

隨著多名機構銷售交易員於不同日期到任，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進行機構交易。此業務之初步反應相當理想，儘管本集團面對困難之經濟環境及挑戰，多名機構客戶（包括對沖基金、企業及買空基金）仍於本集團開設賬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經紀交易總值約為3,911,0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之收入約為9,76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之43.94%。

###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配售聯交所上市公司現有及／或新股份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分包銷商。本集團收取之配售或包銷佣金須經客戶或有關公司磋商協定，一般符合市場慣例及定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四宗配售及分包銷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參與配售或包銷／分包銷活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交易總值約為344,0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之收入約為3,54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之15.94%。

### 企業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恢復有關就企業融資活動提供意見之第6類牌照及於二零一一年度最後數月招聘了一支經驗豐富及富有才能之企業融資行政人員團隊後，本集團一直致力建立其企業融資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顧問及諮詢服務之收入為8,61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之38.7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續)

### 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公司(「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誠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授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前稱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三個項目提供顧問服務，以重整及／或重組項目資產，以便可能公開上市或其他企業集資交易(如私募股權、貸款、債務等)。來自顧問服務之收入為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之1.35%。

### 合規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委任全職合規主任，以確保於所有時間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守則、法則及規例，以及本地及國際法則及法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瑞東金融市場，一所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於全年符合財務資源規定。

### 行政及人力資源

本集團同時透過人事顧問公司及私人介紹，招攬及聘請亞洲主要投資銀行及經紀公司之優秀人才。不少專才均被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夥伴及要員吸引。因此，本集團現已為營運聘請足夠人手。所有員工均獲得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作為薪酬，並按其表現獲發酌情花紅。本公司已採用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計劃。

### 管理層之經驗及專長

管理團隊包括擁有豐富經驗及於金融服務業擁有多年經驗之人士。瑞東金融市場之行政總裁伯樂先生(Brett Mcgonagal)、瑞東金融市場之營運總監關蕙女士、瑞東金融市場之副主席博雅先生(Jason Boyer)、瑞東金融市場環球市場部主管安斯利先生(Brad Ainslie)、瑞東金融市場之首席策略師胡華先生(Uwe Parpart)及瑞東金融市場之企業融資部主管麥若航先生(John Maguire)，均曾任職亞洲及美國多間金融機構且擁有豐富交易、管理、監管及合規經驗。憑藉管理團隊之豐富經驗及知識，本集團準備就緒拓展其業務並迅速對市況變化作出反應。

### 於中國之策略性夥伴關係強大

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主要從事管理及營運國有資產，由中國誠通集團全資擁有。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中國誠通集團之母公司，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指定負責應付及處理多項國有資產之營運實體。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不僅負責進行國有資產之重整及重組，亦負責改善國有企業之結構。中國誠通集團獲國資委委託協助多間國有企業提升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續)

### 於中國之策略性夥伴關係強大(續)

除作為本集團之策略性夥伴外，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與本集團已於北京設立合營公司，以就國資委授權中國誠通集團負責之中國國有企業非核心及不良資產重整及重組，提供意見。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已開始介紹本集團予該等國有企業，故已開始為本集團提供商機，令本集團可協助進行集資、介紹賣家或買家及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上市之穩定潛在業務。本集團相信，中國誠通集團因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將有動力為本集團轉介業務。瑞東金融市場將獲優先權就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所經營及管理之資產提供服務。藉與中國誠通集團建立策略性聯盟，本集團有信心其將能透過中國誠通集團之特別地位及網絡，在可見將來擴充其業務營運。

### 展望將來

二零一二年預期將會是反覆、不明朗但充滿機遇之一年。由於歐洲金融危機迫在眉睫，加上美國經濟疲弱，未來一年充滿不確定性。歐洲金融危機造成之經濟倒退引起市場對歐洲問題將蔓延至亞洲之關注，導致經濟低迷。隨著多間位於亞洲之金融機構倒閉或裁員，導致市場悲觀情緒升溫以及信貸市場收緊。雖然如此，本集團仍會繼續尋求新的商機及交易。

本集團相信，憑藉其規模、業務計劃及靈活性，將經得起這場危機，變得更加強大。

未來將會困難及挑戰重重。董事會決意改善各利益相關者之回報及落實計劃帶出新的金融服務行業的典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256,000,000港元，而去年底則錄得資本虧絀約107,000,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本集團於年內採取股本重組措施所致。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供財務資源應付營運資金及擴充需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i)按每股0.62港元發行128,225,806股股份，籌集79,5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籌集9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按每股3.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67,000,000股股份，增加新資本約200,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理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比率為4.9倍，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9倍大幅改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借貸，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及資本虧絀分別約為84,000,000港元及約107,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並受到不同貨幣間外匯波動之影響。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對美元之外匯風險承擔不大。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以外貨幣(如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方面承受不同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重大的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已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以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按名義代價 1.00 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下文)之代名人，而本公司就各已出售公司之責任或負債所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乃悉數免除及解除。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重組完成後，已出售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資產、負債及業績並無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公司之收益錄得約 37,000 港元。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清單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漢生控股有限公司(「漢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誠通投資管理公司(「北京誠通」)，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已於中國北京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北京誠通瑞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誠通瑞東合營公司」)。北京誠通瑞東合營公司將從事為中國國有企業提供投資管理顧問及諮詢服務。根據合營協議，北京誠通瑞東合營公司將由漢生及北京誠通分別擁有 51% 及 49% 股權。北京誠通瑞東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而漢生及北京誠通承諾之注資額分別為人民幣 5,100,000 元及人民幣 4,900,000 元。於報告期末，北京誠通瑞東合營公司已於北京註冊。漢生承諾之注資額將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注資。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44 名全職僱員，全部均位於香港。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加盟酬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認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60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持有80%權益。高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之父親。高先生現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高先生亦為本公司、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高先生於各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造、證券買賣、國際貿易、電子及風電行業。彼亦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高先生亦曾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透過其於Gainhigh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之277,624,382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炳華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之總經理、法定代表以及黨委副書記。張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中國集裝箱控股集團公司(中國誠通集團之成員公司)之總裁(法定代表)及黨委副書記。

張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機械專業並為高級工程師。彼在資產注入、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尤其是在困難企業之經營及資產處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勝杰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中國誠通資源再生開發利用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及黨支部書記。

陳先生為清華大學EMBA研究生畢業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陳先生歷任中國國家審計署商貿審計司處長、中國有色金屬材料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中國誠通集團總會計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續)

**關蕙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關女士為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前稱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總經理。關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所有支援事務及營運方面。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本公司成功重組及恢復買賣為止，關女士曾任瑞東金融市場之行政總裁。彼亦為瑞東金融市場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之負責人員。關女士為Cantor Fitzgerald之前任董事總經理、亞太區營運總監於加入Cantor Fitzgerald前，關女士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工作，並擔任市場監察部總監及法規執行部總監。關女士擁有逾25年於亞洲及美國各類業務之業務管理、營運、監管、合規、審核及內部審核等方面之經驗。

關女士為香港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工商管理(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及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榮譽教授、證監會獲委任之總監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及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培訓機構)總監。關女士經常為香港理工大學、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多間國際監管組織及培訓機構演講。

**蔡東豪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蔡先生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副主席。彼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及海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蔡先生為Data Modul AG(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監事會之副主席。

**高穎欣女士**，32歲，為執行董事。高女士為高振順先生之女兒。彼持有Mount Holyoke College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管理學院(Imperial College Management School)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七年銀行經驗，並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滙豐全球市場——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止。於加入滙豐前，高女士曾任職於包括摩根士丹利(香港)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倫敦)等國際投資銀行。高女士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現為山東社會經濟發展研究院理事及山東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山東省政府之金融顧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劉先生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董事長。在此之前，彼於三個不同省份之中國銀行分行擔任行長16年。

**丁克白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丁先生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國際貿易專業畢業。丁先生於資產管理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丁先生曾於國家衛生部、國務院經濟貿易辦公室、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醫療衛生器材進出口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朱宗宇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朱先生為Teck Resources Limited（前稱Teckcominco Limited）之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負責發展該公司之亞洲策略、監察中國之經濟表現及促進中國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擔任Teck Resources Limited之多個職務（包括企業總監），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間曾出任亞洲區副總裁及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之特許會計師。朱先生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上述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上述所有董事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伯樂先生 (Brett McGonegal)**，38 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瑞東金融市場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伯樂先生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逾 15 年之工作經驗。彼最近曾任 Cantor Fitzgerald HK Capital Markets 之董事總經理兼股票銷售交易部聯席主管。伯樂先生藉建立頂級銷售交易平台，及促成設立以中國為主且不斷擴充之企業融資業務，協助 Cantor Fitzgerald 成為亞洲領先之機構市場參與者。

於加入 Cantor Fitzgerald 前，伯樂先生曾任 Charles Schwab Capital Markets 之高級董事總經理，管理其機構首次公開招股業務，並協助 Etrade's Capital Markets 於紐約設立機構銷售交易業務。

伯樂先生畢業於 Hobart College 及 Lawrenceville Prep School。

**博雅先生 (Jason Boyer)**，42 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瑞東金融市場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博雅先生負責本集團各種倡議項目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逾 17 年機構金融市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博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遷居香港，創立了 Cantor Fitzgerald HK Capital Markets。博雅先生成功於亞洲發展、管理及擴充各業務範疇，讓公司迅速壯大，提供全面之金融服務，包括股票、衍生工具、定息工具、外匯、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

博雅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倫敦西安大略大學之 Ivey Business School，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位。

**安斯利先生 (Brad Ainslie)**，34 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瑞東金融市場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環球市場主管。

安斯利先生擁有逾 11 年股票市場經驗，負責管理及壯大本集團之環球股票業務。安斯利先生曾為 Cantor Fitzgerald HK Capital Markets 之董事總經理兼股票銷售交易部聯席主管。安斯利先生藉建立頂級銷售交易平台，及促成設立以中國為主且不斷擴充之企業融資業務，協助 Cantor Fitzgerald 成為亞洲領先之機構市場參與者。

於移居香港前，安斯利先生曾在紐約任職於 Cantor Fitzgerald 股票交易部及摩根士丹利，向該公司之私人客戶作出建議及代表其進行交易。

安斯利先生為緬因州劉易斯頓貝茨學院之經濟系畢業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續)

**胡華先生 (Uwe Parpart)**，70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瑞東金融市場之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策略師及研究主管。

胡華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逾三十年之金融、新聞及學術經驗。彼最近曾任Cantor Fitzgerald HK Capital Markets之首席經濟師及策略師，在此之前曾任職於美國銀行。胡華先生於亞洲之工作經驗始於八十年代後期，當時彼任職於東京三菱總合研究所，之後則擔任泰國總理辦公室之顧問。

胡華先生曾為多份雜誌及刊物撰稿，並為《亞洲時報》之副主編、《福布斯》雜誌之特約編輯及東京新潮社《Foresight》雜誌之專欄作家。彼經常接受CNBC、Bloomberg及Reuters TV訪問。

在德國海軍擔任軍官後，胡華先生因其於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之數學及哲學研究而獲得富布賴特獎學金。彼亦曾於Penn and Swarthmore College任教。

**麥若航先生 (John Maguire)**，48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瑞東金融市場之企業融資部主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麥若航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為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前稱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聯席創辦人。在此之前，麥若航先生為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三菱東京銀行之聯營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負責和昇於香港及東南亞之投資銀行活動。於一九九一年遷居香港前，麥若航先生於倫敦市任職律師。

麥若航先生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麥若航先生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認許之律師，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麥若航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E委員會之委員。

**袁春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現任瑞東金融市場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袁春先生曾任荷蘭商業銀行(ING Bank)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加入荷蘭商業銀行前，彼在德意志銀行及滙豐擔任多個銷售及交易職位。袁春先生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

袁春先生畢業於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碩士學位。

**賀德懷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賀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福慧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周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周女士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更改公司名稱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之名稱已由「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改為「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載於第40至4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4頁。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除附註32所披露者及除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披露。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之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即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顧問，惟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及／或為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而設。

根據此10年期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代價為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參與者概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該進一步授出已在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乃董事會全權決定及通知參與者之價格，且必須至少為下列之中之最高者：(a) 股份於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平均數之價格；及(c) 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除非獲董事會另行釐定，並無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上述期間自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起不得長於10年。

於本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1,909,595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張炳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陳勝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關蕙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蔡東豪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高穎欣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呂瑞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免任)
姚海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免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丁克白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朱宗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陸寧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免任)
李淳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免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蔡東豪先生、丁克白先生及高穎欣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確認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要求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或作出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賠償或其他付款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聯交所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知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77,624,382	72.21%

附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Gainhigh」)於277,624,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high已發行股本之80%由均榮控股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尤其是下文「董事於合約之權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證券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77,624,382	72.21%
均榮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77,624,382	72.21%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7,624,382	72.21%
Shaw David Elliot(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9.10%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9.10%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9.10%
D. E. Shaw & Co., Inc(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9.10%
D. E. Shaw & Co., L.P.(附註2)	投資經理	35,000,000	9.10%
D. E. Shaw & Co., L.L.C(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9.10%
D. E. Shaw & Co. II, Inc(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9.10%
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35,000,000	9.10%
Barclays PLC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 人士／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9,614,000 (好倉)	5.10%
		114,000 (淡倉)	0.03%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Gainhigh於277,624,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high已發行股本之80%由均榮控股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w David Elliot、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 Co., Inc、D. E. Shaw & Co., L.P.、D. E. Shaw & Co., L.L.C.、D. E. Shaw & Co. II, Inc 及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於該同一批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證券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合約(i)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仍然生效；或(ii)由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

### A. 融資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完成為使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而進行之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及集團重組)。Gainhigh自二零零九年起已撥付(i)為數20,000,000港元予本公司，以應付就重組產生之專業成本及開支；(ii)3,000,000港元予託管代理作為按金(在若干情況下可予退還)；及(iii)貸款38,700,000港元予Mansion Hou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融資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對上述融資協議之若干修訂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賬款均已償還。

### B. 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清盤人、Gainhigh及高振順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重組協議，以實行重組，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該計劃及集團重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證券交易(續)

### B. 重組協議(續)

重組協議導致以下結果：

####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已進行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加。

#### (b)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Gainhigh已出資172,000,000港元以(i)按認購價每股0.62港元認購128,225,806股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相當於總代價79,5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92,500,000港元及年期為五年之不計息並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

#### (c) 該計劃

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會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間之該計劃已獲計劃債權人批准。根據該計劃，於完成後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達成和解，本公司所有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以72,000,000港元之現金撥付並悉數解除。該現金付款已由本公司自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 (d) 集團重組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即已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保障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而本公司就各已出售公司之責任或負債所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已於有關轉讓後悉數免除及解除。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證券交易(續)

### B. 重組協議(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清盤人及Gainhigh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79,500,000港元向Gainhigh發行新股份及以本金額92,500,000港元發行不計息及不可贖回五年期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2。

計劃債權人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而該等會議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法院頒下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免除及解除清盤人職務之命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重組協議完成，而79,5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及9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予Gainhigh。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 C. 配售減持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Gainhigh委聘瑞東金融市場為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8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少於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66%，以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配售減持」)。

Gainhig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高振順先生實益擁有Gainhigh之80%股權。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瑞東金融市場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擔任Gainhigh之配售代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集團就此取得佣金700,000港元。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瑞東金融市場應收之配售佣金收入總額亦少於1,000,000港元，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證券交易(續)

### D. 認購及經紀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Gainhigh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7,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Gainhigh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ainhigh將按每股股份3.0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認購(「認購」)67,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由於Gainhig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ainhigh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原因是認購股份並無根據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且未於有關配售事項之協議日期14天內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Gainhigh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Gainhigh與瑞東金融市場訂立經紀協議，據此，瑞東金融市場獲委任為配售事項之經紀。瑞東金融市場向Gainhigh收取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0.25%計算之經紀佣金，合共約為500,000港元。經紀協議之條款乃經Gainhigh與瑞東金融市場公平磋商，並屬於一般商務條款。

瑞東金融市場擔任配售事項之經紀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

本公司已付還Gainhigh就配售事項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Gainhigh根據經紀協議應付之經紀佣金)。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證券交易(續)

### D. 認購及經紀協議(續)

由於董事並無足夠一般授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本公司需透過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安排籌集額外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實質上乃由本公司配發新股份予投資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1,000,000港元。扣除經紀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擴充計劃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經紀及其他業務，包括企業融資和直接投資等。

本公司認為向Gainhigh提供經紀服務預期可有利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紀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證券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實益擁有Gainhigh(本公司之控股股東)80%之股權之高振順先生訂立證券服務協議(「證券服務協議」)。高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證券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證券服務(「證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企業融資及相關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港元(自證券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證券服務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高先生為香港之活躍投資者。高先生亦不時持有其他公司之控股權益(可能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可能亦需要證券經紀、配售及其他證券相關服務。任何將由本集團提供予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證券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證券服務協議及提供證券服務將令本集團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進行其正常業務活動，並將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從而使本集團得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證券交易(續)

### E. 證券服務協議(續)

證券服務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Gainhigh)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證券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年度，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券服務協議進行交易及向本集團支付費用，亦無任何有關交易。

董事已收到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定之核數師告慰函，列明上述證券服務協議之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本年度概無證券服務協議之交易，且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金額。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有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本年度之總收入約56%，其中單一客戶佔約18%。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董事會認為，因此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意義。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可換股票據

根據重組協議，Gainhigh已出資合共172,000,000港元以(i)按認購價每股0.62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總代價79,500,000港元及(ii)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為92,500,000港元及年期為五年之不計息並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Gainhigh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62港元轉換本金為3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60,000,000股股份。因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67,000,000股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調整為每股股份0.562港元。調整轉換價之計算方法已獲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審閱並確認，而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就此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證明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Gainhigh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562港元悉數轉換為98,398,576股股份之本金為55,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證券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行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朱宗宇先生擔任，劉珍貴先生及丁克白先生為其他成員。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能提供架構及穩固根基，以吸引及維持本集團高水平及具才能之管理層、促進高水平之間責及透明度及符合本集團各不同股東之期望。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有透明度及負責任。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陷入財政困難，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送交存檔。杜艾迪先生與侯柏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清盤人，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保管及保護本公司之資產，並進行及穩定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包括促進本公司進行債務及資本重組，本公司之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完成(「完成」)。

現有董事會之全體成員均於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因此，彼等並無足夠資料及紀錄評論重組完成前之企業管治常規。

自重組完成起，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現任董事獲委任後之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感到滿意，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之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暫時高振順先生非正式地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就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之守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高振順先生一人同時兼任，可在接管本公司後之初步階段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以便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業務策劃。然而，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及擴充，董事會須委聘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營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以來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列明之所需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和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管理，以確保實現業務目標。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彼等為：

###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張炳華先生

陳勝杰先生

關蕙女士

蔡東豪先生

高穎欣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朱宗宇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高振順先生乃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之父親。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分別將呂瑞峰先生及姚海鷹先生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陸寧先生及李淳先生免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及其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本公司一直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不少於董事會成員數目三分之一，並一直確保董事會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將帶來獨立判斷，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已獲適當考慮。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董事須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所發出自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以來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期間具獨立性之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3年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董事會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有效地籌劃和舉行董事會會議。

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恰當地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所有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及對董事會之職能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自全體現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以來，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4次會議。除了已編定會期之會議，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舉行臨時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全面向本集團索取資料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4/4
張炳華先生	4/4
陳勝杰先生	4/4
關蕙女士	4/4
蔡東豪先生	4/4
高穎欣女士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4/4
丁克白先生	4/4
朱宗宇先生	4/4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規限下，以及儘管任何有關可能委任或委聘任何董事之合約性或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蔡東豪先生、丁克白先生及高穎欣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或作出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賠償或其他付款之服務合約。

##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第37至第39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妥當及準確之會計記錄，以按照相關法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之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和董事會各委員。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於作出決策時獲得全面簡報一切有關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出版和發送本公司報告及財務報表與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傳達有關本集團之公佈與資料，並確保於董事買賣任何本集團證券時發出適當通知。

公司秘書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

至於本集團之秘書職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正式記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朱宗宇先生擔任，而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劉珍貴先生及丁克白先生。

朱先生持有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之特許會計師。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範圍、程度及成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舉行了1次會議。

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朱宗宇先生(主席)	1/1
劉珍貴先生	1/1
丁克白先生	1/1

對於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等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就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及年報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並商討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報告及陳述，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上市規則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審議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範疇及結果而提交之報告。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審核期間定期與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討論其對本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範疇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檢討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與風險評估過程之評估程序，以及對業務及風險之管理方式，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就批准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審計與非審計服務之費用概列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審計服務	630	580
其他服務	266	330
總計	896	910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劉珍貴先生擔任，其他成員為高振順先生及朱宗宇先生。薪酬委員會須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外，薪酬委員會須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責任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協助本集團監督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董事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年內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薪酬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已舉行了1次會議。

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劉珍貴先生(主席)	1/1
高振順先生	1/1
朱宗宇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Gainhigh 提名現任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之委任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九名董事均於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評估任何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須考慮被提名人之資格、能力及可能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本年度結束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高振順先生，其他成員則為劉珍貴先生及朱宗宇先生。提名委員會須舉行會議，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合符守則。

## 內部監控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對其結果表示滿意。

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正尋求提升本集團各業務營運之風險意識，並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藉以建立一個識別與管理風險之架構。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內業務之整體營運及合規情況。董事獲委任加入所有重要之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監察此等公司之營運，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目標。高層管理人員對協定策略範圍內之表現承擔問責，並為其業務經營與表現承擔問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之管理層須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之實在與效益。管理層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監控。此外，內部審計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呈。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 20 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由本集團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致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於第 40 頁至第 103 頁所載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有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上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就下文第(1)至(3)分段所述之審核範圍限制作出保留意見。此等比較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連帶影響。

#### 1. 資料之完整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貴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 貴公司頒下清盤令。根據法院之頒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杜艾迪先生與侯柏特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僅能提供 貴集團之董事及管理層向彼等提供以進行審核之 貴集團賬冊及記錄。因此，清盤人未能就任何會計資料及紀錄向吾等提供任何書面聲明。故此，吾等無法進行所有必要審核程序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取得充份保證。概無吾等可採納之令人信納審核程序以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之足夠性取得充份適當審核憑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之基礎(續)

上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續)

### 2. 遺失會計記錄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內包括位於北京及深圳之代表辦事處(「中國代表辦事處」)之財務資料。中國代表辦事處已關閉及無法取回會計記錄。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就審核而言所須之所有資料，及亦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就中國代表辦事處於該年度產生之資產、負債及溢利或虧損，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之足夠性取得充份保證。於二零一零年，中國代表辦事處並無錄得資產及溢利或虧損金額。中國代表辦事處產生之負債1,936,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其中吾等未能進行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

### 3. 董事酬金

吾等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取得充份保證。此舉並不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161A條之規定。

##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室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7	<b>22,207</b>	14,041
其他經營收入	9	<b>1,260</b>	348
重組收益	10	<b>30,011</b>	—
員工成本	11	<b>(22,487)</b>	(3,454)
其他經營開支		<b>(38,727)</b>	(8,166)
融資成本	14	<b>(1,066)</b>	(2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	<b>(8,802)</b>	2,510
所得稅	1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7	<b>(8,802)</b>	2,5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9	<b>(7.35) 仙</b>	8.13 仙

應派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8,920	73
交易權	22	—	—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24(a)	430	475
		<b>9,350</b>	54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3	10,076	34,5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	24(b)	3,717	353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4(c)	50,355	35,459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d)	245,859	36,918
		<b>310,007</b>	107,2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55,131	66,9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e)	7,202	32,599
應付貸款	26	—	60,084
來自投資者之按金	27	—	11,500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27	—	23,700
應付董事賬款	28	763	20,070
		<b>63,096</b>	214,86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246,911</b>	(107,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56,261</b>	(107,0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845	308,701
儲備	33	252,416	(415,792)
股東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b>256,261</b>	(107,091)

第40至10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高振順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蕙  
執行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b>196,012</b>	22
		<b>196,012</b>	22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賬款		<b>145</b>	—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d)	<b>94,260</b>	4,253
		<b>94,405</b>	4,25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e)	<b>40</b>	30,575
應付貸款	26	—	60,084
來自投資者之按金	27	—	11,500
應付董事賬款	28	<b>763</b>	20,070
		<b>803</b>	122,22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93,602</b>	(117,9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89,614</b>	(117,95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b>3,845</b>	308,701
儲備	33	<b>285,769</b>	(426,655)
股東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b>289,614</b>	(117,954)

高振順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蕙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賬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8,701	42,395	—	2,650	1,415	(464,762)	(109,60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10	2,5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8,701	42,395	—	2,650	1,415	(462,252)	(107,09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802)	(8,802)
<b>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b>							
<b>交易：</b>							
資本重組	(308,392)	—	—	—	—	308,392	—
發行認購股份	1,282	78,218	—	—	—	—	79,500
發行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670	200,330	—	—	—	—	201,000
發行股份之成本	—	(846)	—	—	—	—	(84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92,500	—	—	—	92,5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1,584	90,916	(92,500)	—	—	—	—
認股權證失效	—	1,415	—	—	(1,415)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5	412,428	—	2,650	—	(162,662)	256,26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年內(虧損)/溢利		(8,802)	2,510
經調整以下項目：			
融資成本		1,066	25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0
收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7	78
重組收益		(30,011)	—
		(36,393)	2,85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4,427	(8,470)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減少/(增加)		45	(4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 (增加)/減少		(3,364)	2,136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增加		(14,896)	(1,304)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1,785)	7,2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633)	3,053
應付董事賬款增加		763	—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		(42,836)	5,488
已付利息		(1,241)	(84)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4,077)	5,404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4)	(51)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10,204)	(51)
<b>融資活動</b>			
墊付投資者之貸款		15,000	23,700
收到投資者之按金		8,500	4,500
重組現金流出	10	(73,732)	—
根據重組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 所得款項	10	113,300	—
發行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201,000	—
發行股份之成本		(846)	—
償還其他借貸		—	(1,9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63,222	26,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08,941	31,6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918	5,2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5,859	36,918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或「投資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02-03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改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批准，其後再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頒下清盤令，故本公司被置於清盤狀態。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頒下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免除及解除清盤人(「前清盤人」)職務之命令。本公司股份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統稱「重組」)(經股東批准及經法院認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完成日期」)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恢復買賣。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2披露。

年內，本公司為投資公司，而本集團從事以下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21：

- 證券經紀及買賣；
-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合併及收購、經紀及諮詢、配售及包銷服務；
- 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及
- 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列值。

## 2.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重組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而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重組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增加法定股本。

### (b)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Gainhigh出資172,000,000港元以按認購價每股0.62港元認購新股份(相當於總代價79,500,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為92,500,000港元及年期為五年之不計息並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c) 該計劃

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會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間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獲計劃債權人批准。根據該計劃，於完成後，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達成和解，所有本公司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由公司自認購事項中所得之72,000,000港元之現金撥付並悉數解除。

### (d) 集團重組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保障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而本公司就各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責任或負債所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於有關轉讓後悉數免除及解除。

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計劃及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賬款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除以下修訂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要求因應持作擔保之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之說明及財務影響而披露最能代表信貸風險之最高可承受之金額。本集團有若干證券持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抵押品。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應用新修訂只會擴大披露資料，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頒佈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模式之新披露規定，該修訂本亦提高呈報公司如何減輕信貸風險之透明度，包括披露相關已質押或收取之相關抵押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修訂本。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公司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公司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作出相應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相應修訂本。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本集團預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交易權(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期間。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儘管該等估計已按管理層對當時的事項及行動的最佳知識作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領域於附註5披露。

###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自其業務得益，則為本公司已控制該實體。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屬何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存、收入、開支及本集團各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

###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 (c) 無形資產

交易權指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交易權利。交易權按重估金額列值，並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交易權會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交易權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釐定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而言，本集團以交易權所屬之最少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無形資產(續)

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值減任何其後入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提撥，藉以按下列之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電腦	20% – 33%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與20%間之較短者

根據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其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該成本項目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將其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在其發生之年度計入損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於該項目被撇除確認時在該年度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以前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e) 收入確認

金融服務之收益以如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列為收入。
- 包銷佣金及配售佣金乃當有關重大行動已完成時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 安排、管理、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列賬。

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列賬。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獲得確定時確認列賬。

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應課稅及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可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該等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惟倘另有基準較源自租賃資產之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所作出租賃付款總淨額之整體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 (h) 退休福利成本

向均屬定額供款計劃之定額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乃當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

###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資產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按一般渠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渠道購買或出售指對須按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所確定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存(信託、獨立賬戶及一般賬戶)以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賬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得於後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列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及附屬公司之賬款、應付貸款及來自投資者之貸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乃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股本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 (k)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各項目。將以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 (l)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直接從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因換算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m)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必須經頗長時間準備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大致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 (n) 以股份支付賬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賬款之方式收取酬金，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採用外聘估值師根據市場常用估值模式估計之公平值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對權益結算交易進行估值時，除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以股份支付賬款(續)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至有關僱員全數享有獎勵當日(「歸屬日期」)止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中，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之累積開支變動。

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獎勵則除外，對於該等獎勵，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條件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之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之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賬款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修訂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即時確認。然而，倘新獎勵用以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視作猶如前段所述原獎勵之修訂處理。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因履行該等責任而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相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將就時間或數額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若履行責任未必需要耗用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耗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列作或然負債披露；而僅可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之潛在承擔，除非耗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列作或然負債披露。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關聯人士

倘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以上中介人：
  - 控制本集團、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於一間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擁有權益；或
  - 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i) 該人士為(i)及(ii)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iv) 該人士為(ii)或(iii)所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擁有該等實體之重大投票權之實體；及
- (v) 該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利益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時，本集團須對資產及負債未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有關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按持續基準審查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後期，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後期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0,076,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26,2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50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26,282,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將記錄之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技術經驗以及考慮到科技轉變而釐定。倘實際情況與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將作出調整。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因履行該等責任而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相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就時間或數額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若履行責任未必需要耗用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該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或然負債披露。

### 遞延稅項

如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虧損抵銷，則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加速稅項折舊確認遞延稅項。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本集團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水平作出重大判斷。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各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10,076	34,500	—	—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之				
金融資產	—	46	—	—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	50,000	—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	—	132,563	8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50,355	35,459	—	—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5,859	36,918	94,260	4,253
	<b>306,290</b>	106,923	<b>276,823</b>	4,261

####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55,131	66,916	—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998	28,621	21	27,039
應付董事賬款	763	20,070	763	20,070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	—	5,230
應付貸款	—	60,084	—	60,084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	23,700	—	—
	<b>60,892</b>	199,391	<b>784</b>	112,423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海外進行業務貿易，因此須承受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貨幣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由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主要風險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英鎊(「英鎊」)	719	720
澳元(「澳元」)	778	695
日圓(「日圓」)	17,426	—
人民幣(「人民幣」)	3,728	—
美元(「美元」)	2,555	928
其他貨幣	494	175
負債		
英鎊(「英鎊」)	46	700
澳元(「澳元」)	712	607
美元(「美元」)	869	876
其他貨幣	107	109

本集團淨交易持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並受到不同貨幣間外匯波動之影響。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對美元之風險承擔不大。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以外貨幣(如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方面承擔不同貨幣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貨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有風險承擔之主要外幣，如人民幣及日圓等兌港元升值／貶值 10%，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一致，則年內虧損將減少而權益將增加 1,766,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各外幣之淨交易持倉極少，故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由於其銀行結存(信託、獨立及一般賬戶)所致。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之逾期應收賬款及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持有之定期存款有關。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面臨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 個基點)，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一致，則年內虧損將減少而權益將增加 1,51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不會對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以上敏感性分析乃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之利率變動及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面臨利率風險之現有金融工具。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 個基點)指管理層按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分析按二零一零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該風險為對方未能於到期時悉數付款。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主要方面為應收賬款及銀行結存(信託、獨立及一般賬戶)。

為將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向欠款之現金客戶收回逾期債務及應收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管理層按個別情況釐定是否就逾期結存對客戶採取強制出售行動。因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獲得有效控制並顯著減少。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客戶賬款總額(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10%(二零二零年：86%)來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賬款。

銀行結存(信託、獨立及一般賬戶)被存放於高信貸質素之機構，且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風險為低。

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未計及所持之任何抵押品)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面臨產生於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以及對就逾期應收賬款持有之抵押品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3。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v) 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93,602,000港元及246,9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負債淨額為117,976,000港元及107,639,000港元)，而股東權益則分別約為289,614,000港元及256,2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股東資金之虧絀為117,954,000港元及107,091,000港元)。

下表詳細列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可應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5,131	55,131	55,131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998	4,998	4,998
應付董事賬款	763	763	763
	<b>60,892</b>	<b>60,892</b>	<b>60,892</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6,916	66,916	66,91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8,621	28,621	28,621
應付貸款	60,084	60,084	60,084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23,700	23,700	23,700
應付董事賬款	20,070	20,070	20,070
	<b>199,391</b>	<b>199,391</b>	<b>199,391</b>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v)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1	21	21
應付董事賬款	763	763	763
	<b>784</b>	<b>784</b>	<b>784</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7,039	27,039	27,039
應付貸款	60,084	60,084	60,084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5,230	5,230	5,230
應付董事賬款	20,070	20,070	20,070
	112,423	112,423	112,423

### (c)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可知現時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輸入數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 7.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淨額。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收入	9,611	8,723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	3,538	4,801
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8,910	346
利息收入	148	171
	<b>22,207</b>	<b>14,041</b>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載於下文附註8。

## 8.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目前設有三個經營分部，即(i)證券經紀、(ii)證券包銷及配售，及(iii)顧問及諮詢服務。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並載於附註4。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分部間收入指按當時市價作參照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溢利指該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至一般及行政員工成本、重組收益、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折舊及稅項。此乃按有關時間計算之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 及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9,759	4,040	8,910	22,709
撇銷分部間收入	—	(502)	—	(502)
<b>綜合收入</b>	<b>9,759</b>	<b>3,538</b>	<b>8,910</b>	<b>22,207</b>
可報告分部溢利	3,812	2,519	6,662	12,993
其他收入				1,260
重組收益				30,011
未分配員工成本				(13,270)
融資成本				(1,066)
折舊				(1,357)
法律、專業及顧問費用				(20,549)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16,824)
本年度虧損				<b>(8,802)</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 及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及綜合收入	8,894	4,801	346	14,041
可報告分部溢利	8,717	4,801	346	13,864
其他收入				348
未分配員工成本				(3,303)
融資成本				(259)
折舊				(78)
法律、專業及顧問費用				(1,796)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6,266)
本年度溢利				<b>2,510</b>

# 財務報表附註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整體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 及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48	—	—	148
其他利息收入	—	—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收回	(3)	—	—	(3)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 及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68	—	—	168
其他利息收入	3	—	—	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	—	—	2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收回	(8)	—	—	(8)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中國」)。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源自於客戶所在地中國。

# 財務報表附註

## 8.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對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其總收入 10% 或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不適用 <sup>2</sup>	2,751
客戶 B	<b>2,306</b>	2,963
客戶 C	不適用 <sup>2</sup>	2,047
客戶 D	<b>4,000</b>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 E	<b>2,944</b>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與該等客戶進行之交易並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 10% 以上。

<sup>2</sup> 與該等客戶進行之交易並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 10% 以上。

源自客戶 A 及 B 之收入計入證券經紀分部。源自客戶 C 及 D 之收入分別計入證券包銷及配售分部及顧問及諮詢分部。源自客戶 E 之收入計入證券包銷及配售分部以及顧問及諮詢分部。

## 9.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管理費、手續費及代理服務	<b>559</b>	266
其他收入	<b>701</b>	82
	<b>1,260</b>	348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重組收益

作為重組之其中部份，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已透過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所指之計劃解除及豁免。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聆訊上獲法院批准。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指讓及轉讓其對或於任何應收賬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Gainhigh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前清盤人代管之資產變賣所得款項已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清償及解除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於完成日期，於本公司前清盤人獲委任日期存在之所有負債均已與計劃債權人透過該計劃達成和解及悉數解除。負債金額高於轉讓至該計劃之資產金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為重組產生之收益。

重組包括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並無策略性之已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為重組產生之收益之一部份。

於完成日期，以下為本公司及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已獲免除及解除，並取消確認：

	附註	千港元
免除或解除之本公司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552
應付董事賬款		20,070
應付貸款		60,084
免除或解除之本公司負債總額	(i)	103,706
支付方式：		
從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轉讓至計劃管理人	(ii)	(72,000)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iii)	(1,732)
		29,974
取消確認之已出售附屬公司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7
重組收益		30,011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重組收益(續)

附註：

- (i) 此金額指於完成日期免除及解除之本公司計劃債務、債務及負債(實際及或然)總額。
- (ii) Gainhigh(即本公司之新投資者)以現金代價79,500,000港元認購128,225,806股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認購本金總額為92,500,000港元之不計息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根據重組協議，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所得款項72,000,000港元已向計劃管理人提供，而20,000,000港元則用作支付有關重組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開銷(「重組成本」)。緊接完成日期前，Gainhigh已向本公司墊付58,7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及38,700,000港元分別計入本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來自投資者之按金及來自投資者之貸款。餘額113,3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收取作為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2。
- (iii) 該金額指前清盤人持有而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並無控制權之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重組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千港元
取消確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1,732
償還結欠計劃債權人之負債(已向計劃管理人提供)	72,000
	<hr/>
	73,732

## 11.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2)	4,088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8,045	3,179
— 已付佣金	127	1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	124
	<hr/>	
員工成本總額	22,487	3,454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高振順 <sup>1</sup>	95	—	1	96
張炳華 <sup>1</sup>	95	1	—	96
陳勝杰 <sup>1</sup>	95	1	—	96
關蕙 <sup>1</sup>	95	3,201	24	3,320
蔡東豪 <sup>1</sup>	95	—	1	96
高穎欣 <sup>1</sup>	95	—	1	96
呂瑞峰 <sup>2</sup>	—	—	—	—
姚海鷹 <sup>2</sup>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珍貴 <sup>1</sup>	95	1	—	96
丁克白 <sup>1</sup>	95	1	—	96
朱宗宇 <sup>1</sup>	95	1	—	96
陸寧 <sup>2</sup>	—	—	—	—
李淳 <sup>2</sup>	—	—	—	—
	855	3,206	27	4,088

附註：

<sup>1</sup> 於完成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獲委任為董事。

<sup>2</sup> 於完成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免任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零年：無)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2披露中。餘下四名(二零一零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84	2,155
促使加盟本集團之賬款(附註(i))	2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52
	<b>4,153</b>	<b>2,207</b>

附註：

- (i) 促使加盟本集團之賬款指數筆支付僱員之簽約費用，條件是該等僱員須由受僱日期起最少12個月任職本集團。向上述人士支付以促使其加盟本集團之賬款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之金額180,000港元。餘額69,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促使加盟本集團之賬款。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按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2	4
超過1,000,000港元但不超過1,500,000港元	2	1
超過3,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066	259

## 15.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30	58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0
折舊	1,357	78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3,379	709
法律、專業及顧問費用	20,549	1,796
前清盤人酬金	406	3,210
匯兌虧損淨額	30	47

## 1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該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承前稅項虧損超出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02)	2,510
按適用香港利得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1,453)	41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32	1,148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61)	(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6)	(1,56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68	—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溢利 35,91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 5,577,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1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零年：盈利)乃按本年度虧損 8,80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度溢利 2,510,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9,772,773 股(二零一零年：30,870,145 股，乃按每 5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 1 股合併股份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採用之(虧損)/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概述之就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如適用)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二零一零年：並無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是該等潛在普通股於年內具有反攤薄作用。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電腦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5	311	192	698
添置	51	—	—	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添置	2,874	2,416	4,914	10,204
出售	(154)	(302)	(192)	(648)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966</b>	<b>2,425</b>	<b>4,914</b>	<b>10,305</b>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3	274	151	598
本年度支出	9	28	41	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支出	318	317	722	1,357
出售時撇銷	(154)	(302)	(192)	(648)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46</b>	<b>317</b>	<b>722</b>	<b>1,385</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620</b>	<b>2,108</b>	<b>4,192</b>	<b>8,920</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9	—	73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電腦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6	202	278
出售	(76)	(202)	(2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6	191	267
本年度支出	—	11	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6	202	278
出售時撇銷	(76)	(202)	(2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於股份之投資</b>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460	13,460
出售於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
	<b>13,449</b>	13,46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8,216)
	<b>13,449</b>	5,244
<b>應收／(應付)附屬公司</b>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50,000	—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32,563	78,7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	(78,714)
	<b>182,563</b>	8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5,230)
<b>於附屬公司之權益</b>	<b>196,012</b>	22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年利率為5%，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或規定償還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款。於報告期末，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年內，本公司出售投資成本為11,000港元之附屬公司作為重組之其中部份。

年內，因注資及本集團重組，本公司重新評估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並分別撥回減值8,2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78,7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均在香港經營，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Mansion Hou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55,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前稱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51,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 配售以及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企業諮詢
瑞東(代理人)有限公司 (前稱Mansion House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瑞東信貸有限公司 (前稱萬勝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不活動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漢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瑞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Wise Poi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創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品牌及商標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交易權

	本集團 千港元
重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2個聯交所之交易權及1個期交所之交易權。該等交易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重估及自二零一零年起按八年年期攤銷。

倘該等交易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應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全攤銷。

## 23. 應收賬款

### (a) 應收賬款之分析

本集團由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 保證金客戶	26,124	26,126
— 現金客戶	7,120	30,871
—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312	3,785
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企業客戶	2,799	—
	<b>36,355</b>	60,782
減：呆賬撥備	<b>(26,279)</b>	(26,282)
	<b>10,076</b>	34,500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應收賬款(續)

### (b)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准許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以下各方之賬款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客戶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商 千港元	公司客戶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日內	5,693	312	2,719	8,724
31 – 90日內	492	—	80	572
90日以上	780	—	—	780
	<b>6,965</b>	<b>312</b>	<b>2,799</b>	<b>10,076</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日內	30,631	3,785	—	34,416
31 – 90日內	1	—	—	1
90日以上	83	—	—	83
	<b>30,715</b>	<b>3,785</b>	<b>—</b>	<b>34,500</b>

本集團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顧客之定額信貸上限。接納客戶之一切事宜及信貸上限須經指定批核人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於過往年度之大部份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具有良好償還記錄。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應收賬款(續)

### (c)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存包括合共賬面值為2,3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80,000港元)之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借貸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以下各方之賬款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客戶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商 千港元	公司客戶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日內	561	—	461	1,022
30日以上	1,272	—	80	1,352
	<b>1,833</b>	<b>—</b>	<b>541</b>	<b>2,374</b>
抵押品之公平值	<b>5,969</b>	<b>—</b>	<b>—</b>	<b>5,969</b>

	應收以下各方之賬款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客戶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商 千港元	公司客戶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日內	2,597	—	—	2,597
30日以上	83	—	—	83
	<b>2,680</b>	<b>—</b>	<b>—</b>	<b>2,680</b>
抵押品之公平值	<b>2,685</b>	<b>—</b>	<b>—</b>	<b>2,685</b>



## 23. 應收賬款(續)

### (c)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續)

來自現金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指於結算日期後仍未清償之聯交所客戶賬款。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存持有公平值高於逾期金額之證券抵押品，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之抵押品為上市買賣證券。

來自公司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指企業融資、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客戶於發票日期起計1 - 2個月之本集團一般信貸期後仍未清償該等賬款。由於該等客戶為信貸評級及／或聲譽良好之交易對手，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d) 已減值應收賬款

本集團設有計提呆賬撥備之政策，有關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個客戶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之判斷為基礎。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而有關餘額指自二零零四年起結轉之應收保證金客戶之逾期賬款，並已計提大額減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存	26,282	26,270
年內收回之賬款	(3)	(8)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
年末結存	26,279	26,282

## 23. 應收賬款(續)

### (d) 已減值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包括有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於呆賬撥備中，約26,1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24,000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有關，而1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000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因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有關。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包括於過往年度向一名前董事之家族成員所控制之公司授出17,1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54,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該等保證金貸款已在上述呆賬撥備中全數撥備。

### (e)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客戶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名本公司董事控制之公司之賬款5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24. 其他資產及負債

### (a) 金融服務業之法定按金

金融服務業之法定按金指付予多家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該等金額乃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包括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要求之抵押保證金，原因為本集團維持持續淨交收之長倉淨額為118,000港元。保證金之結算期限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相同，即為交易日期後兩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維持持續淨交收之長倉淨額，本集團並無繳付按要求之抵押保證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其他資產及負債(續)

### (c)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賬款。本集團已將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流動資產下，並基於其對客戶之任何損失或錯用客戶之賬款之責任確認相應之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賬款償付其自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賬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 (d)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

### (e)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應計之應付貸款利息：		
— 附註26所載之應付貸款	—	16,477
— 附註27所載之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	175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b>7,202</b>	15,947
	<b>7,202</b>	32,599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應計之應付貸款利息：		
— 附註26所載之應付貸款	—	16,477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b>40</b>	14,098
	<b>40</b>	30,575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客戶	53,154	66,915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1,977	1
	<b>55,131</b>	<b>66,916</b>

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於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銀行結存為50,3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459,000港元)。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附註24(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結算到期日計算為於三十日內。

## 26. 應付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	—	60,0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貸款包括乃免息之2,000,000港元，而餘下貸款額約58,084,000港元則按年利率7厘計息。該等貸款以附註10所載重組之方式獲承認、解除及免除。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來自投資者之按金及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來自投資者 之按金 千港元	來自投資者 之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00	—
年內增加	4,500	23,7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500	23,700
年內增加	8,500	15,000
於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時支付(附註10)	(20,000)	(38,7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須於完成日期償還。該貸款以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有權益及股息之第一固定押記作抵押，該押記已於完成日期解除。

來自投資者之按金指投資者存入以應付重組成本之金額。

## 28. 應付董事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董事賬款涉及於過往年度產生之金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之重組下處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董事賬款涉及於完成日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之現任董事。

應付董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9.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一筆40,0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融資，並將須就此向銀行存入2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於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使銀行融資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向Gainhigh發行面值為92,5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不計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期五年，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轉換為新股份。

由於可換股票據屬不可贖回，故收取之所得款項分類為權益，初步於「可換股票據儲備」下呈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2。

##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提前轉歸 資本之免稅額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扣自／(計入)損益	555	(55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	(55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9,000,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5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就該等虧損之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確認。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21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9,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400,000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b>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543,507,296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308,701
384,494,5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3,845</b>	—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i)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

- (1) 每5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因此，1,543,507,296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30,870,145股合併股份。
- (2) 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308,400,000港元已用作在香港《公司條例》准許下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3)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法定股本之未發行股本400,000,000港元已予註銷及減少，令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成為308,701港元。
- (4) 於股本註銷生效後，法定股本由308,701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 32. 股本(續)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 (ii) 作為重組之其中部份，本公司、前清盤人及Gainhig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ainhigh同意於完成日期認購128,225,8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62港元，相當於總代價79,500,000港元，以及於轉換後按原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認購本金額為92,500,000港元之不計息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金為3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62港元轉換為60,000,000股新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餘額55,300,000港元按調整轉換價每股0.562港元轉換為98,398,576股新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Gainhigh向獨立投資者作出若干私人配售安排，並以價格每股3港元配售其持有之6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6.90%。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Gainhigh按每股3港元之價格認購6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用作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為擴充計劃提供財務資源，及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而發行。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股本(續)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年內交易之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	(1,960,000)	—
股本削減及註銷	(9,129)	(399,691)
法定股本增加	1,969,129	19,6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3,507,296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1,543,507	308,701
股本重組	(1,512,637)	(308,392)
	30,870	309
認購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28,226	1,282
配售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67,000	670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58,398	1,5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494,527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84,494	3,845

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2. 股本(續)

### (b)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便透過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之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之方式，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公司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而並非運用債務／股權分析而管理資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瑞東金融市場除外)無須遵守外界制定之資本規定。瑞東金融市場乃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

瑞東金融市場透過每日評估所呈報資本水平與所需資本水平之間是否有不足而管理其資本需求。管理層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每日監察瑞東金融市場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本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瑞東金融市場須維持3,000,000港元或佔其經調整負債總額5%(以較高者為準)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日提交予證監會備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後恢復每月提交。瑞東金融市場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制定之資本規定，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瑞東金融市場之規定流動資金虧絀為4,600,000港元。有關違反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得以糾正。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395	1,415	—	(464,888)	(421,07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5,577)	(5,5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395	1,415	—	(470,465)	(426,655)
本年度全面溢利總額	—	—	—	35,917	35,917
股本削減	—	—	—	308,392	308,392
認購股份	78,218	—	—	—	78,218
配售股份	200,330	—	—	—	200,330
股份發行成本	(1,349)	—	—	—	(1,34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92,500	—	92,5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90,916	—	(92,500)	—	(1,584)
認股權證失效	1,415	(1,415)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1,925</b>	<b>—</b>	<b>—</b>	<b>(126,156)</b>	<b>285,769</b>

附註(i)：

股份溢價賬指已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減股份發行成本之部份。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附註(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15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發行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1,415,000港元。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行使期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開始並將自發行當日起三年截止。於行使期間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隨後將失效並不再有效。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並構成一個契約組。
- (c)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就本公司已發行各新股悉數支付之行使價將為0.2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之一股新普通股。
- (d)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儘管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額外認股權證數目將根據契約組調整、計算並釐定，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擁有有關發行之任何參與權，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其他方式解決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認股權證獲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認股權證已失效，而所得款項淨額1,415,000港元已轉讓予股份溢價賬。

## 34.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憑其酌情決定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僱員有機會分享本公司之權益，鼓勵彼等努力提升公司及其股份之價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如下：

- (1) 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按以下最高者釐定：
  - (a) 於建議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34. 購股權(續)

- (3)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更新。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需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最高權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5.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 (a) 合營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漢生控股有限公司(「漢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誠通投資管理公司(「北京誠通」)(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北京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北京誠通瑞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誠通瑞東合營公司」)。北京誠通瑞東合營公司將從事為中國國有企業提供投資管理顧問及諮詢服務。根據合營協議，北京誠通瑞東合營公司將由漢生及北京誠通分別擁有51%及49%。北京誠通瑞東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漢生及北京誠通承諾之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於報告期末，北京誠通瑞東合營公司已於北京註冊。漢生所承諾之注資將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作出。

### (b) 包銷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包銷一項股份配售，據此，倘本集團未能促使承配人，或承配人未能購買任何或所有配售股份，本集團將須購買該等配售股份。本集團之配售承擔限於78,000,000港元。

## 35. 承擔(續)

### (c) 授出保證金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客戶授出保證金貸款融資約32,000,000港元，以促使股份交易進行，惟須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達成之若干條件規限。

### (d)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賬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09	196
兩年至五年內	8,310	—
	<b>12,119</b>	<b>196</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一項辦公室物業，餘下租期少於四十個月(二零一零年：四個月)，而租金於整個租約期內固定。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選擇購買租賃資產之權利。

### (e) 聘用僱員時作出之彌償保證

年內，Mansion Hou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MHFH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名僱員訂立僱員合約，內容有關MHFHL同意在若干條件所規限下有關之彌償僱員因該僱員離開前僱主或開始受聘於MHFHL而可能引致之法律成本、申索及負債。年內，MHFHL已根據彌償保證就有關僱員之前僱主指稱僱員違反合約之訴訟支付約8,649,000港元之法律及相關成本。管理層預期，由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期，所產生及彌償保證所涵蓋之法律及相關成本應不多於3,0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四名僱員與彼等之前僱主間之法律糾紛仍有待解決。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i)僱員薪金百分比及(ii)法定上限(如有)作出(以較低者為準)。

為董事及員工繳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僱員在可全數取得僱主供款前退出退休計劃而任何被沒收之供款，將由本集團用作扣減供款之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零年並無沒收已動用之供款。

## 37.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高振順先生(「高先生」)(Gainhigh之控股股東)訂立證券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證券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ainhig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高先生實益擁有80%。根據上市規則，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證券服務協議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證券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任何將由本集團提供予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證券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

(b) 以下交易乃與關聯人士進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配售佣金	(i)	1,203	—
顧問費收入	(ii)	85	—
諮詢費收入	(iii)	440	—

# 財務報表附註

## 37. 關聯人士交易(續)

### (b)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Gainhigh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2.80港元配售9,000,000股股份。本集團收取定額佣金收入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Gainhigh已安排向獨立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配售67,000,000股現有股份。瑞東金融市場(作為Gainhigh之經紀)按總配售代價0.25%之比率收取佣金收入。該兩項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 (ii) 年內，本集團向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公司(「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收取顧問費收入約85,000港元。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由擁有Gainhigh 20%股權之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iii) 本集團向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高先生為該兩間公司之主要股東。

與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未支付賬款、與關聯人士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董事賬款之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3(e)及28披露。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437	2,349
離職後福利	35	61
	<b>5,472</b>	<b>2,410</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38. 比較數字

某些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b>22,207</b>	14,041	3,769	3,877	10,7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b>(8,802)</b>	2,510	(12,822)	(20,997)	(47,603)
稅項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b>(8,802)</b>	2,510	(12,822)	(20,997)	(47,60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b>(0.07)</b>	0.08	(0.42)	(0.68)	(1.57)
<b>資產及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920</b>	73	100	289	380
其他資產	<b>430</b>	475	430	703	97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246,911</b>	(107,639)	(109,731)	(96,271)	(78,551)
非流動負債	—	—	(400)	(1,500)	—
	<b>256,261</b>	(107,091)	(109,601)	(96,779)	(77,197)
股本	<b>3,845</b>	308,701	308,701	308,701	308,701
股份溢價	<b>412,428</b>	42,395	42,395	42,395	42,395
其他儲備	<b>(160,012)</b>	(458,187)	(460,697)	(447,875)	(428,293)
股東權益/(資本虧絀)	<b>256,261</b>	(107,091)	(109,601)	(96,779)	(77,197)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1102-03室

電話 852 2843 1488